

台大醫院員工 IC 智慧卡（識別證）製卡申請單			
申請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職 稱		連 絡 電 話	
身分證字號		電 腦 代 號	
單位主管 核 章		出納繳費 核 章	

說明：

1. 依本院《識別證配戴管理要點》第七條規定，本院專任人員識別證具 IC 卡功能者，遇消磁情形時，攜帶原證件至駐警隊辦公室辦理新證換發；若為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，應簽具識別證遺失切結書及繳交重製費用 500 元。
2. 本申請單送單位主管核章後，請至本院出納組繳交製卡工本費（新台幣伍佰正），再至駐警隊辦公室辦理製卡申請。

.....

識別證遺失切結書

本人_____遺失台大醫院識別證乙只，若謊報且非法使用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安全衛生室駐警隊(請製卡)

總務室出納組(繳交工本費 500 元)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